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25號

原告 呂柏祈

兼

法定代理人

即 監護人 張嘉芸

原告 呂念城

呂純宜

張又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

被告 楊念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柏祈新臺幣8,130,77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嘉芸新臺幣800,000元、原告呂念城新臺幣1,000,000元、原告呂純宜新臺幣1,000,000元、原告張又弘新臺幣1,000,00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8,130,777元、新臺幣800,000元、新臺幣1,000,000元、新臺幣1,000,000元、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呂柏祈、張嘉芸、呂念城、呂純宜、張又弘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5 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呂柏祈新臺幣（下同）1,097萬9,335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重附民卷第3頁、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
09 6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呂柏祈1,166
10 萬2,531元，及自訴之聲明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5頁、第138
12 頁），經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
13 予准許。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沿宜蘭縣三星
17 鄉三星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宜蘭縣○○鄉○○路0
18 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行駛在同一車道時，後車應與前車
19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20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
21 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同向車道前方有呂柏祈騎乘車
2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該處臨
23 時停車欲迴轉，因而遭被告駕駛之系爭肇事車輛自後追撞
24 （下稱系爭事故），致呂柏祈受有創傷性腦出血、顱骨骨
25 折、顏面骨骨折、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及血胸、第12胸椎骨
26 折之傷害，經治療後，仍有重度失智症、大腦多處出血性腦
27 傷，合併四肢癱瘓及癲癇症，目前仍四肢無力，需專人24小
28 時照護，屬無法回復之重傷害（下稱系爭重傷害）。呂柏祈
29 就被告前開過失侵權行為，得請求賠償所支出如附表所示之
30 醫療費用、醫療雜費、交通費用、已支出看護費用、終身看
31 護費用，及請求賠償勞動力減損、精神慰撫金；原告張嘉

01 芸、呂念城、呂純宜、張又弘分別為呂柏祈之配偶及子女，
02 亦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
0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04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呂柏祈1,166萬2,531元，及自訴之聲
05 明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二)被告應各給付張嘉芸、呂念城、呂純宜、張又弘
07 1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呂柏祈臨時停車欲迴轉時並未打方向燈，就系爭
10 事故之發生應為肇事次因而與有過失，我有拜託車行朋友找
11 與系爭機車同款車型之機車，該機車之大燈與方向燈，其位
12 置、燈光顏色均不相同，但依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呂柏祈
13 從行進至臨時停車欲迴轉時，都只有顯示1個大燈燈光等語
14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
15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51-253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及修
17 正文字內容）：

18 (一)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18時許，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沿宜蘭
19 縣三星鄉三星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宜蘭縣○○鄉
20 ○○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行駛在同一車道時，後車應
21 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22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3 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同向車道前方有呂柏祈
24 騎乘系爭機車在該處臨時停車欲迴轉，遭被告駕駛之系爭肇
25 事車輛自後追撞，致生系爭事故，呂柏祈因而受有系爭重傷
26 害。

27 (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215號（下稱系爭
28 刑事案件）宣示判決筆錄判處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7
29 月，緩刑2年，被告未上訴，判決業已確定。

30 (三)依羅東聖母醫院112年8月10日診斷證明書，呂柏祈於111年1
31 0月27日經急診入院治療，於同日接受開顱手術併血塊清除

- 01 手術，目前意識不清，四肢無力，長期臥床。需鼻胃管灌食
02 及需專人24小時照護，上述情形屬無法回復。
- 03 (四)呂柏祈現已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59號裁定（下稱系爭監
04 護宣告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05 (五)呂柏祈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20萬1,
06 091元。
- 07 (六)呂柏祈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而有購買醫療器材等用
08 品而支出3萬2,709元。
- 09 (七)呂柏祈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
10 1年10月27日起終身均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
- 11 (八)呂柏祈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113年11月止，已支出看護費
12 用87萬9,203元。
- 13 (九)呂柏祈為00年0月00日生，於起算終身看護費之113年12月
14 間，年齡為59歲，兩造同意以112年59歲男性平均餘命22.45
15 年計算呂柏祈平均餘命。
- 16 (十)呂柏祈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需從住家往返財團法人
17 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下
18 稱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進行復健，自112年5月29日起至
19 113年11月30日止支出交通費6萬0,021元。
- 20 □呂柏祈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已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21 於119年4月22日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兩造同意以每月
22 基本工資計算呂柏祈之勞動能力收入。
- 23 □呂柏祈已受領強制險保險金184萬7,936元，被告並已於系爭
24 刑事案件依宣示判決筆錄給付50萬元，同意於本件請求內扣
25 除，原告均未再受領其他賠償或補償。
- 26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6月12日函暨鑑定意見
27 書：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在後行駛，未充分注意車前狀
28 況，撞及前車，為肇事因素；呂柏祈駕駛系爭機車在前暫停
29 欲迴轉，無肇事因素。
- 30 □依交通部公路局112年9月18日函覆：監視器畫面無法辨識呂
31 柏祈騎車暫停等待迴轉時有無依規定顯示左方向燈，如有依

01 規定顯示則無肇事因素，如未依規定顯示則為肇事次因。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
11 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2 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
13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
14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意
16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撞及前方呂柏祈所
17 騎乘暫停等待迴轉之系爭機車，致生系爭事故，造成呂柏祈
18 受有系爭重傷害，而被告前開過失犯行，經本院以系爭刑事
19 案件判處過失致重傷罪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
20 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1-253頁），
21 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因上述過失行為導致
22 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呂柏祈受有系爭重傷
23 害，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張嘉芸為呂柏祈之配偶，呂念
24 城、呂純宜、張又弘均為呂柏祈之子女，有戶籍謄本（重附
25 民卷第103頁）附卷足憑，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就其所
26 受損害請求賠償。

27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及其請求賠償之金額是否有據，分
28 述如下：

29 1. 醫療費用部分：

30 呂柏祈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0萬1,091元等情，業
31 據提出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同院醫療收據，及淡水馬

01 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醫療收據等
02 件（偵卷第26頁背面、重附民卷第19頁、第23-42頁）為
03 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2頁），自屬呂柏祈治
04 療系爭重傷害所需，其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05 **2. 醫療雜費部分：**

06 呂柏祈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雜費3萬2,709元等情，業據
07 提出杏一藥局、MOMO購物網、東森購物網電子發票證明聯、
08 台灣歐恩比有限公司、杏恩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凱林醫療器
09 材有限公司、家的護理保健用品行統一發票等件（重附民卷
10 第45-50頁）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2頁），
11 可認屬呂柏祈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支出，其此部分請求，
12 亦屬有據。

13 **3. 交通費用部分：**

14 呂柏祈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需從住家往返嘉民
15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進行復健，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3年11
16 月30日止，已支出交通費6萬0,021元等情，業據提出嘉民老
17 人長期照顧中心交通接送服務費收據（本院卷第149-209
18 頁）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2頁），自屬呂
19 柏祈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支出，其此部分請求，亦應准
20 許。

21 **4. 已支出看護費用部分：**

22 呂柏祈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有終身受專人全日
23 看護之必要，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113年11月止，已支出
24 看護費用87萬9,203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監護宣告裁定、
25 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有限責任宜蘭縣禾立橙照顧服務
26 勞動合作社、全天派遣企業社、羅東博愛醫院暫代收款第一
27 聯病患收執聯、仁慈看護中心照護服務員收費證明、勵玖國
28 際有限公司移工雇主收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算表、勞
29 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申請看護工費用參考表、外籍
30 看護薪資明細表等件（重附民卷第13-19頁、第53-85頁；本
31 院卷第211-217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2

01 頁)，自屬呂柏祈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支出，其此部分請
02 求，亦應准許。

03 5. 終身看護費用部分：

04 另兩造亦不爭執呂柏祈為00年0月00日生，於起算終身看護
05 費之113年12月間，年齡為59歲，並同意以112年59歲男性平
06 均餘命22.45年計算呂柏祈平均餘命（本院卷第252頁），而
07 原告主張以每月應支付外籍看護工費用2萬8,697元（含薪資
08 22,242元、健保費1,755元、就業安定費3,000元、仲介服務
09 費1,700元），依法計算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用合計金額527
10 萬5,022元等語，業據提出外籍勞工薪資明細表、113年7至9
11 月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113年9、10月全民健康保
12 險保險費計算表及勵玖國際有限公司移工雇主收據等件（本
13 院卷第211-217頁）在卷可查，惟依原告所提前開就業安定
14 費繳款通知單，外籍看護工之每月就業安定費應僅為2,000
15 元，本院審酌現今外籍看護工之聘僱行情，應以每月2萬7,6
16 97元為適當，是呂柏祈自113年12月起計算至平均餘命終了
17 止得請求之看護費用，以每月2萬7,697元計算，依霍夫曼式
18 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
19 額為509萬1,204元【計算方式為： $332,364 \times 15.00000000 + (3$
20 $32,364 \times 0.45)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00) = 5,091,204.000$
21 000000 。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
22 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23 0.4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2.45[去整數得0.4
24 5])。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509
25 萬1,204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6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6.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8 呂柏祈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已完全喪失工作能
29 力，於119年4月22日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分別以111
30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5,250元、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6,
31 400元、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計算呂柏祈之勞動

01 能力收入，依法計算呂柏祈受有喪失勞動力損害合計金額22
02 1萬4,485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監護宣告裁定、羅東聖母醫
03 院診斷證明書、歷年基本工資查詢等件（重附民卷第13-19
04 頁、第93-95頁）為憑，被告不爭執呂柏祈已完全喪失工作
05 能力，並同意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呂柏祈之勞動能力收入
06 （本院卷第252-253頁），則自呂柏祈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
07 日隔日即111年10月28日起算，其得請求之勞動力減損之損
08 害額，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09 間利息），(1)於111年10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被告
10 應給付5萬3,129元【計算方式為： $303,000 \times 0 + (303,000 \times 0.0$
11 $0000000) \times (1 - 0) = 53,128.76841$ 。其中0為年別單利5%第0年
12 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
13 0000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64/365 = 0.000000$
14 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2)於112年1月1日起至11
15 2年12月31日止，被告應給付31萬5,932元【計算方式為： 31
16 $6,800 \times 0 + (316,8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 - 0) = 315,932.000000000$
17 00 。其中0為年別單利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
18 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
19 算年數之比例($364/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
20 進位】；(3)於113年1月1日起至呂柏祈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
21 5歲即119年4月22日止，被告應給付184萬5,424元【計算方
22 式為： $329,640 \times 5.00000000 + (329,640 \times 0.00000000) \times (6.000$
23 $00000 - 0.00000000) = 1,845,423.000000000$ 。其中5.0000000
24 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
25 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
26 算年數之比例($111/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
27 進位】（重附民卷第97-101頁），以上合計221萬4,485元
28 【計算式： $53,129元 + 315,932元 + 1,845,424元 = 2,214,48$
29 $5元$ 】，其此部分請求，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7.精神慰撫金部分：

3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2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03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04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呂柏祈因被告之過失致受有系爭重傷
05 害，致四肢癱瘓終身失能臥病在床，而張嘉芸、呂念城、呂
06 純宜、張又弘分別身為其配偶、子女，見至親受傷後心理上
07 所受痛苦及壓力，應非常人所能想像，且使圓滿之家庭因此
08 破缺，椎心之痛實無可言喻，精神上自受有極大之痛苦，應
09 屬侵害呂柏祈之身體、健康權，及張嘉芸、呂念城、呂純
10 宜、張又弘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相當
11 之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呂柏祈所受傷勢、系爭
12 事故發生原因、兩造於本院及刑事案件自陳學經歷及財產狀
13 況（本院卷第45頁、第31-37頁），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
14 及經濟狀況（限閱卷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5 與系爭事故發生過程、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呂柏
16 祈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0萬元為適當，張嘉芸得請求之
17 精神慰撫金以130萬元為適當，呂念城、呂純宜、張又弘得
18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則各以10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19 求，不應准許。

20 (四)呂柏祈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 21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行
23 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
24 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二、左轉彎時，
25 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
26 伸，手掌向下之手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
27 定有明文。
- 28 2.被告固抗辯呂柏祈於臨時停車欲迴轉時，有未依道路交通安
29 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顯示左方向燈之過失等語，經
30 本院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可見系爭事故當時天
31 色已晚，但道路旁設有路燈，路燈燈光投射地面，且被告駕

01 駛之系爭肇事車輛有開啟汽車大燈，而呂柏祈騎乘系爭機車
02 及於系爭肇事車輛前方停等欲迴轉駛入對向住家時有亮起大
03 燈，並於畫面中形成光源閃爍等情，有勘驗筆錄（本院卷第
04 229-244頁）在卷足稽，雖無從由監視器畫面中之光源辨識
05 呂柏祈於停等時是否是否有開啟方向燈，惟證人朱修珍即住
06 在原告住家對面之鄰居於本院具結證稱：呂柏祈住在我家正
07 對面，事發當時，我正在家中大門旁邊，我有親眼看到呂柏
08 祈停等位置，當時我在家，正要吃飯，我就聽到打方向燈搭
09 搭搭的聲音，我還跟我先生講呂柏祈回來了，之後我把客廳
10 的燈關掉，關掉後，就聽到碰的撞擊聲，我當時心想完蛋
11 了，我擔心呂柏祈家人沒有出來，我就趕快衝出去，想要去
12 通知呂柏祈家人，出去後，呂柏祈家人也出來了，我看到呂
13 柏祈倒在地上發生呻吟，地上一灘血，我站在呂柏祈旁邊，
14 我回頭就看到被告，被告站在樹下，被告說呂柏祈沒有打方
15 向燈，我跟呂柏祈老婆及被告說，我確實有聽到呂柏祈有打
16 方向燈的聲音等語（本院卷第127-129頁），審酌證人朱修
17 珍與原告僅為鄰居關係，而偽證罪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
18 罪，在負擔偽證罪責之心理壓力下，要無為迴護原告，致使
19 自己身陷偽證重罪之必要，且就親身經歷之過程及與家人之
20 互動等情，均能清楚證述，是其證詞應值採信，堪認呂柏祈
21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應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
22 第2款規定顯示左方向燈，被告抗辯呂柏祈就系爭事故與有
23 過失，並無可採。

24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5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6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呂柏祈已受領強制險
27 保險金184萬7,936元，被告並已於系爭刑事案件依宣示判決
28 筆錄給付該案告訴人即張嘉芸50萬元，雙方同意於本件請求
29 內扣除，除此之外，原告均未再受領其他賠償或補償等情，
30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刑事案件審判筆錄（本院卷第25
31 3頁、交易卷第155-157頁）可參，則揆諸前開規定，上開給

01 付即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被告受本件之賠償
02 請求時，自應予以扣除。從而，呂柏祈、張嘉芸各得請求被
03 告賠償之金額於813萬0,777元、80萬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04 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1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
12 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
13 延利息。從而，呂柏祈請求被告給付自訴之聲明更正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本院卷第135頁被告簽收），及
15 張嘉芸、呂念城、呂純宜、張又弘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113年2月16日（重附民卷第105-107頁）起至清償日止之
17 利息，均有理由，亦應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
24 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
25 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被告
26 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27 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28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03 法 官 夏 煒 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6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7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林琬儒

12 附表（新臺幣）：
13

一、原告呂柏祈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准許金額
1	醫療費用	201,091元	201,091元
2	醫療雜費	32,709元	32,709元
3	交通費用	60,021元	60,021元
4	已支出看護費用	879,203元	879,203元
5	終身看護費用	5,275,022元	5,091,204元
6	勞動能力減損	2,214,485元	2,214,485元
7	精神慰撫金	3,000,000元	1,500,000元
	合計	11,662,531元	9,978,713元
	強制汽車責任險已受領金額		1,847,936元
原告呂柏祈得請求總額：8,130,777元【計算式：9,978,713元－1,847,936元＝8,130,777元】			
二、原告張嘉芸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准許金額
1	精神慰撫金	1,500,000元	1,300,000元
被告前依系爭刑事案件宣示判決筆錄給			500,000元

付			
原告張嘉芸得請求總額：800,000元【計算式：1,300,000元－500,000元＝800,000元】			
三、原告呂念城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准許金額
1	精神慰撫金	1,500,000元	1,000,000元
四、原告呂純宜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准許金額
1	精神慰撫金	1,500,000元	1,000,000元
五、原告張又弘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准許金額
1	精神慰撫金	1,500,000元	1,000,000元